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5〕15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XYCX2025-G003-1

二、项目名称：燕子山小学报告厅设备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江西聚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298号【万豪城】2#
30-06室

被投诉人1：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南街道团结东路188号

被投诉人2：新余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北湖西路699号和平国际小区

相应供应商：江西政通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大塘路12号汝思楼附楼一、

二层

四、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3日，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新余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燕子山小学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编号：XYCX2025-G003-1；预算金额：148万元；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电子化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江西省公告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6月17日，该项目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同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6月24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2提出质疑；6月27日，被投诉人2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7月2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现审查终结。

(二)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该项目评审错误且没有通过评审专家评审。
1.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我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对自己公司的产品声明为中小企业同时又对承接项目本身的我们供应商再次声明是中小企业，是更全面负责的声明，且没有对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偏差。评审过程中招标代理认为我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规定，资格审查不通过，按废标处理错误；2.项目评审小组由采购方、监督人及招标代理组成，没有评审专家参与评标违法。

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没有针对政府采购要求的强制节能产品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控制终端须提供 HarmonyOS 2(中文名“鸿蒙系统”)操作系统，落实到产品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平板电脑；平板电脑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中标供应商未提供产品节能认证证书。

（三）被投诉人 2 称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招标文件关于资格审查的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监督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投诉人所投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内容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其不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作废标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控制终端”并非为平板式计算机（平板电脑），而是预装鸿蒙操作系统的带 ≥ 10.4 英寸屏幕的控制终端面板，并非所有带屏幕的设备都需要提供节能证书。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认证标准的依据《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46m (11.6 英寸) 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不适用该标准。控制终端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无需提供节能证书；本次投标控制终端不属于节能产品，中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四）相关供应商称

关于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控制终端”并非平板电脑，而是预装鸿蒙操作系统的带 ≥ 10.4 英寸屏幕的控制终端面板，并非所有带屏幕的设备都需要提供节能证书；控制终端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无需提供节能证书；本次投标控制终端不属于节能产品，中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五、调查情况

根据本机关调查及各方提交的材料，查明事实如下：

1. 项目情况：该项目于 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共 45 家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5 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通过 3 家供应商，江西聚茂科技有限公司、红谷滩区中达电子产品中心 2 家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评标专家组从江西省政府采购办专家库随机抽取 5 位专家组成；项目经评审确认中标供应商为江西政通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07.5 万元。现项目暂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诉事项相关）：

(1)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项目属性：货物；第 9 项强制采购：“是否包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是 否”；第 12 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42.2 条第（1）项：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要求及商务要求— 5.1 中控设备的控制终端要求：“操作系统：HarmonyOS 2；屏幕： ≥ 10.4 英寸， 2000×1200 像素，225 PPI”。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二）投标人应当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四）资格审查表第 4 项：“1、当本项目(包)专门面向或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8-1 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有：（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投诉人投标文件内容（与投诉事项相关）：

《中小企业声明函》表述：（1）开标一览表明细序号（1-98 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 32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开标一览表明细序号（99-118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聚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燕子山小学报告厅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聚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评审专家意见

项目评标专家组就投诉事项出具专家意见为：

关于投诉事项 1：（1）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项目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非由专家进行资格审查；（2）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权限仅能查看资格部分内容，其余开标一览表等商务和技术标部分无权限查看。红谷滩区中达电子产品中心以及江西聚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做废标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投诉事项 2：本次招标文件中招标设备“控制终端”，根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以及应有场景，并非平板式计算机（平板电脑），而是屏幕尺寸 $\geqslant 10.4$ 英寸的控制终端。根据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已明确：本标准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46m(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控制终端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不属于节能产品，故制造商“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无需提供节能产品证书等证明材料。

六、审查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和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已明确规定投标人应当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包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出具《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以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规定要求。另，项目按规定抽取了5位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组进行评审。投诉人认为“项目未通过评审专家评审”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明确需填写具体标的名称，以明确所声明的货物具体内容。本项目涉及多个货物类采购标的，供应商应当对应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标的名称（产品）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判断所有标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逐项声明。

投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省略合并填写为开标一览表明细序号(1-98项)或(99-118项)。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权限查阅开标一览表等商务标或技术标文件，且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未有(1-118项)序号编制，“标的名称”仅填写开标一览表明细序号不能准确、清晰地体现采购标的与中小企业声明之间的对应关系，导致无法对照通过资格审查。故，投诉人未按财库〔2020〕46号附件1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属无效，并非文字错误或内容不一致可澄清修改的情形。投诉人认为“项目评审错误”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的依据标准“《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以及《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2012）-1.范围：（1）本标准规定了台式微型计算机、具有显示功能的一体式台式微型计算机(简称一体机)和便携式计算机(以上统称微型计算机)的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值、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2）本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3）本标准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46m(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已明确采购标的不包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无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采购需求“控制终端”并未注明产品须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或一体机，控制终端具备操作系统：HarmonyOS 2 不能作为直接认定该产品系平板电脑的依据。另，即便控制终端指向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或一体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屏幕： ≥ 10.4 英寸”，供应商提供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46m(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或一体机，并未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无须提供产品节能证书。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主要标的信息》表明控制终端为

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定制生产的品牌为“TK 特控”产品，且其澄清解释该产品为预装鸿蒙操作系统的带 ≥ 10.4 英寸屏幕的控制终端面板，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控制终端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因此，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七、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查明的上述事实，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2 不成立，驳回投诉，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八、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渝水区人民法院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